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概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风险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2、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3、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原信托合同”），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外贸信托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稳健2期”）。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2014-036）。

4、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外贸信托签订《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信托计划在2015年4月17日按照原信托合同约定进行 A、B 类信托收益及各类信托费用的分配。分配完成后，B 类信托收益中600万人民币的信托收益将按照1元/份的标准自动转为600万份B类信托份额，并于2015年4月18日当日确认份额。上述分配完成后，本信托计划从 2015年4月18日起延期1年。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033）。

5、2016年4月17日，公司与外贸信托签订《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2》，按协议约定，本信托计划在原定终止日2016年4月17日以当日信托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A类信托收益分配，自原定终止日次日起本信托计划继续运行并延期至2017年4月17日。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49）。

二、进展情况介绍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各方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3”），具体约定如下：

1、本信托计划于2016年12月26日设立临时开放日，A级受益人于临时开放日当日赎回所持有的全部A类受益权，同时扣减全部A类信托份额，份额变更计入临时开放日下一工作日。

2、A类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包括A类信托本金、截至临时开放日应付未付的A类信托收益及公司需承担的A类收益补偿。

3、如临时开放日当日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A类受益人信托利益，则公司应于临时开放日前补充足额增强信托资金，以使得临时开放日当日有足够的现金支付A类信托利益。如公司未于临时开放日前追加增强资金，且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A类信托利益，则本次临时开放日A类受益权的赎回操作无效，本信托计划按照原信托文件约定继续运行。

4、如临时开放日当日本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足以支付全部A类受益人信托利益，则临时开放日当日受托人首先计提临时开放日当日应付浮动投资顾问费（如

有），然后按照当日赎回后剩余信托财产净值（含增强信托资金） $\div$ 1.0000元/份的标准重新确认甲方持有的本信托计划B类受益权份额。上述份额确认完成后，本信托计划在临时开放日当日可接受合格投资者按照1.0000元/份的标准申购本信托计划B类受益权（不低于100万份），申购所确认的份额保留至个位，尾差计入信托财产。份额变更计入临时开放日下一工作日。

5、如上述A类受益权赎回操作有效完成，则自临时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起，本信托计划取消预警线和平仓线及相关预警平仓措施，同时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股票“600525长园集团”的投资额占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的比例不设限制。其余投资限制不变。自临时开放日下一工作日起，本信托计划不再计提浮动投资顾问费。

鉴于临时开放日本信托计划剩余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A类受益权本金、收益及其他费用，公司在临时开放日向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以人民币100万元认购本信托计划B类受益权。

三、资金来源及累计投资额度

本次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四、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B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2、对公司的影响

A类受益权退出本信托计划后，信托计划不再负担A类受益权的固定收益，降低了投资成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前，公司对稳健2期已累计追加增强资金人民币1,900

万元。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追加增强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对稳健2期B类受益权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00万元。

2、根据上述补充协议3，稳健2期清退了原有的全部A类受益权资金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该信托产品的全部受益权，稳健2期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共计3,594,258股将在合并报表中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